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彰化縣不同城鄉地區國中學生的音樂學習態度與其影響因素，以彰化縣十六所國中之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並以自編之「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量表」與「教師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藉以瞭解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與各國中之音樂教學資源差異情形，運用次數分配、T檢定、多因子變異數與迴歸分析等方法就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與影響因素做統計與分析，並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提出下列結論及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經由問卷、訪談調查結果加以分析、整理，並參考文獻資料相關理論，獲得下列結論：

一、彰化縣國中生整體的音樂學習態度普遍呈正面的傾向，但因家庭與社區環境的支援不足而影響其實際表現，以鄉村地區國中生表現最為積極，偏遠地區較缺乏自信。

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整體的平均值為 2.812，顯示國中學生整體的音樂學習態度普遍呈正面的傾向，其中又以「個人層面」的音樂學習態度為最高、「家庭層面」所反映的音樂學習態度為最低。大多數學生喜歡學校音樂課程，但因家長教育價值觀的偏差或經濟、文化的弱勢與社區環境音樂教育資源的缺乏，造成學生音樂學習的支援不足，而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學校方面更應注重音樂教學，關心弱勢家庭子女的音樂學習，以免因為城鄉家庭與社區資源的差異，而造成音樂教學成效更大的落差。

二、在個人層面中，國中生個人對音樂學習持正向積極的態度，但缺乏主動精神。鄉村地區國中生最為積極；城市地區國中生自主性較高；偏遠地區表現較為消極。

彰化縣國中生無論在音樂學習動機或是在音樂學習行為上大多有良好的學習態度，學習意願強且積極，會因為學習音樂得到別人的讚賞而感到有成就更努力學習，認同音樂的在紓解壓力上功用而喜歡上音樂課，城鄉呈現一致的傾向。但半數以上的國中生因為個人特質影響其主動意願，不會主動發問也不會主動參與校內之音樂活動或社團，教師應運用輔導知能，鼓勵學生勇於表達。

城市地區國中生自主性較高，在「主動發問」與「為得到好成績而努力」兩項表現得比偏遠地區好，顯示城市地區的學生學業競爭性較強，較為功利。而偏遠地區因為文化環境、經濟因素以及競爭性較低，學生較為畏縮，需要別人的鼓勵以增加自信。因此，對於城市地區的學生，教師應該灌輸其正確的學習觀念，將城市學生主動強的優點，化成主動探索學習的精神。而對於偏遠地區學生，教師在教學設計上應多利用媒介介紹相關知識，以補足這方面的不足，增加其自信心，亦可利用地方傳統文化特色，鼓勵學生參與學校、社區活動，從中瞭解藝術文化的特質。

三、城、鄉學校教學設備各有優劣，城市地區設備雖較充足，但久未汰舊換新，鄉村與偏遠地區，設備較不齊備，皆影響到教學成效。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大致上認同學校所提供之學習環境，認為學校有提供其良好的學習場地、展演機會與社團學習機會，但多數教師表示學校音樂教室之設備有不足或過於老舊的問題，足以影響教學品質，本著專業精神，多數教師都會自行添購，但對於較昂貴的設備，則有賴教育當局與學校編列預算補助，因此，音樂教師應依需求之急迫性與重要性，先行規劃，再向校方提出申請，或與校方研議可行之法，以解決教學設備不足的情形。

#### 四、師生與同儕間互動良好，鄉村地區學生最依賴音樂教師。

在音樂的學習歷程中，八成以上的學生認為師生互動良好，透過音樂教師認真、耐心的教導，可以提供他們豐富的音樂知識與音樂藝術展演活動的資訊，此結果也顯示學生對音樂教師的依賴。而在同儕因素中，可以發現認同「同儕之間有良性互動」者，無論是城市、鄉村或偏遠地區，都達六成以上，且 75% 左右的學生認為可以藉由同儕團體得到鼓勵與幫助，而這些支持也成為其努力學習的動力。而鄉村地區的學生對同儕的依賴度上明顯高於城市與偏遠地區，覺得合作學習很快樂，又能互相支持鼓勵，使自己積極於音樂的學習。可見，音樂教師本身的專業態度與同儕之間的互動對學生的學習態度影響很大。

因此，在學校資源不足的情形下，教師除了向學校提出申請嘗試爭取外，更應發揮自身的專業精神，主動提供學生相關資訊，設計合適的課程，以最少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運用合作學習的教學方式，刺激同儕之間的良性互動，共同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與優質之教學情境，讓學生在快樂中學習，增加其自信心，以避免因學習資源不足而產生學習不利的結果。

#### 五、鄉村與偏遠地區校外音樂學習機會與家庭對音樂教育的重視度明顯不足，影響到子女的音樂學習機會與學習態度。

根據研究結果數據顯示，學生在家庭因素上的得分偏低，平均值只有 2.415，呈現出消極的態度，研究顯示有部分家庭未提供校外音樂展演或音樂學習活動的原因，並非家長不重視音樂教育，只是因升學考量或是經濟等其他因素所致。

在比較城鄉不同區域的差異後，發現城市地區家長較偏重於個人器樂類音樂技能的培養，而偏遠地區的家長無論在支持度、主動性與關心度的比例上都位居末位，其中又以主動性最低，只有 15.74% 的家長會主動幫子女安排音樂才藝課，顯

示偏遠地區的家長在教育價值觀念或經濟上都明顯的偏差或不足。因此可知，學校音樂教育對於國中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家庭未必能充分提供子女音樂學習的機會，在學生求學的階段中，學校成爲其學習音樂的唯一場所，學校主管應正視此問題，讓音樂教育正常化、專業化，加強音樂展演活動的安排，讓學生能多接觸音樂展演活動，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其對音樂的興趣，以提昇全民的音樂素養。

六、偏遠地區學生珍惜參與參與社團與社區藝文活動之機會，而城市學生因重視課業學習，反而忽視區域文化活動的重要性。

在社區資源的運用上，學生在態度量表的所得之平均值爲 2.668，呈現正面的態度，有七成的國中生表示會主動去觀賞音樂展演活動（含流行音樂）。而對於加入音樂性社團或報名學習音樂才藝之比例偏低，則與家庭的支持度有關，因爲此兩項活動皆需要時間與經費，家長在其教育期望與經濟的考量下，未必會同意參加。

在比較城鄉不同區域的差異後，發現偏遠地區的音樂展演活動雖然較少，但學生反而會把握參觀音樂展演的機會，希望能參與音樂的學習。因此，偏遠地區學校應多邀請音樂社團、音樂藝術專業人員到校展演，或尋求學校聯盟，聯合聘請支援教師，以增加音樂性質社團的設立，讓學生能以最低的成本得到最好的學習機會。而在城市地區與鄉村地區的學校教師，應該將展演活動列入課程活動中，讓學生多接觸音樂展演活動，以培養其文化氣息。

七、在性別方面，國中男生正值變聲期，較不喜歡歌唱，音樂學習態度較女生低。

在「性別」方面，女生的音樂學習態度在無論在「個人態度」、「學校因素」、「家庭因素」或「社區環境因素」面向的平均值皆顯著優於男生，此結果與徐澤佼（2006）、鍾菊蘭（2005）、張瑞村（1994）與吳挺激（2006）之研究相符，吳挺激認爲國中階段男生正值變聲期，所以失去對歌曲的興趣。因此，音樂教師在課程設

計上可以利用樂器教學，選擇適當的歌曲來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 八、家庭與社區環境等外在因素，對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都有影響。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不同之背景變項對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都有顯著的影響，在「家庭」方面，家長教育程度影響著家長的教育價值觀，間接影響到家庭對於音樂學習資源的提供，家庭有提供「音樂課外書籍」、「音樂才藝課程」與「參與音樂展演活動機會」之學生無論在哪一個層面，其表現都優於家庭未提供者積極，此項結果與鍾菊蘭（2005）與徐澤佼（2006）相符。社區環境中有樂器行與音樂教室的設立，無形中對於學生有耳濡目染的影響，亦增加學生接觸與學習音樂的機會，對國中生的音樂學習態度也有正向之影響。

以上各種因素對學習態度有顯著的影響，且鄉村與偏遠地區國中生，因為資源的取得不易反而比城市地區國中生更把握學習與參與的機會，除了「性別」與「家長教育程度」是不可控制的因素外，教師可以運用學校資源來彌補鄉村與偏遠地區家庭與社區資源不足的缺憾，可以建議學校透過校際合作或網際網路，交換或共享各校資源，並結合社區人力資源，由最接近學生生活的社區鄉土文化藝術著手，以教師的專業能力建構一個合適學習的環境，讓學生藉由對自己生活環境中的音樂藝術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學習才會有意義。

綜合上述結論，彰化縣城鄉之間社區音樂教育資源的差異較大，學校方面的音樂教學資源則於教學設備、音樂展演活動與音樂社團之提供上略有差異。而城鄉音樂教學資源的差異，對國中生音樂學習態度有顯著的影響，以鄉村地區的國中生表現最積極。城市方面擁有較豐碩的社區資源，學校與家長卻因為重視升學科目，而忽略音樂教學資源

的運用，學生處於五光十色的環境中，反而降低了對學校音樂學習的興趣；鄉村雖然資源缺乏，但是學生反而積極於利用學校所提供之音樂學習機會，對於音樂展演活動的參與較主動；偏遠地區國中生則因家庭資源匱乏而缺乏自信心。因此，教師實施音樂教學時，更應發揮自身的專業精神，提供學生適當的課程內容與相關資訊，運用適當有效的教學法，以提升學生之音樂學習態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另外在嘗試向學校單位爭取支援的同時，亦應注意學校社區週遭的音樂資源，以提供學校單位辦理活動時之參考，用教師的專業能力協助學校以最少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建構一個合適音樂學習的環境，讓學生藉由對自己生活環境中的音樂藝術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對於音樂文化的傳承才會有意義。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針對研究結論，提出以下具體的建議，以供教育主管單位修定政策與音樂教師實施教學的參考。

### 壹、對教育政策方面

#### 一、行政單位應編列經常經費並合理分配資源

學校教育的推行，需要有一定程度的軟硬體設施配合，才能達成教育目標，軟硬體兼備，才能將良好的教育理念、教育措施付諸實施與實現，否則教育的擴展、教育機會的提供勢將受到阻礙。教育部推展「教育優先區」多年，但多將經費用於硬體設備，而忽略真正問題在於師資與軟體的運用，根據黃信誠任教於優先區的經驗發現，若能在軟體如師資方面加強，當有更好效果。而在鄉村、偏遠地區文化資本缺乏的情況下，如何將文化資本帶到家庭，減少其不利因素，也是值得深思的，因此成人教育更顯重要，家長若有新的教育觀念與態度，當能產出較好的「教育結果」，這也是縮短城鄉差異的途徑之一。因此，經費的編列、補助與資源的運用，都應詳細規劃，合理分配運用。

#### 二、建置音樂教學資源平台，透過網際網路彌補城、鄉教學資源之不足。

網際網路及多媒體技術突破了傳統資料處理與傳播的限制，人們蒐集資料、應用資訊的方式也因而有了巨大的變化，由於資訊科技的發達，教學資源跳出傳統，跨越了國界，透過網際網路，連結音樂資源平台，可以彌補城鄉距離與資源的差異。因此，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將經費集中運用，建置一個可以共享的資源平台，透過網際網路，以解決音樂教學資源不足的情況。

### 三、重視師資的專業與配課問題。

音樂教育的目的在使所有人都有學習、參與音樂教育與音樂活動的機會，它必須依賴學校音樂教育作有系統性的教學，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機會與教育環境，以促進個人潛力的發揮，提升全民音樂的水準與品質。而音樂教育的成功與否，則繫於音樂教師的良莠，本研究顯示只有 51.52% 的學生認為音樂課程未被挪用，顯示還有將近一半的學校仍有配課或借課的問題，學校主管對音樂教育的重要性與意義仍然有錯誤的觀念存在，賴美鈴（2007）認為音樂課程的落實仍有賴學校教學的實踐，未專才專用的情況會嚴重影響學生的音樂學習成效與音樂素養的建立。因此，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設法導正此偏差之現象。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音樂課程的落實仍有賴學校教學的實踐，有八成的國中學生，其音樂教育端賴學校教育提供，因此，學校應正視音樂教育提供藝術素養、涵育自我人格的價值與功能，不應以功利考量而剝奪學生之音樂受教權，尤其是對於區住偏遠、教育程度較低、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子女，學校音樂教育是其唯一的受教機會，學校應落實專才專用的原則，使學校音樂教育正常化，如此才能避免因城鄉及貧富差異造成學生音樂學習之差異。

### 貳、對學校方面：

#### 一、應多邀請音樂社團、地方鄉土藝術團體或音樂藝術專業人員到校展演。

由問卷調查顯示，有半數的學生在參與展演活動時，會考量交通因素，而展演活動又多集中於都市城鎮，無形中減少了學生接觸展演活動的機會，建議學校應主動運用社區資源，結合地方上之藝術團體或商請轄區藝術才能班學生或具藝術專長之家長到校表演，以增加學生文化素養。



二、尋求校際聯盟，聯合聘請支援教師，增加音樂性質社團，嘉惠弱勢家庭學生。

鄉村或偏遠地區學校或受限於師資、設備、經費等問題，多半無法長期經營多樣的音樂社團，建議學校單位可以尋求校際之間的聯盟合作，在不影響經費與師資運作下，結合各校師資，以擴充社團類別，讓學生能跨校選修各類社團，增加學生、尤其是弱勢家庭子女學習音樂的機會與空間。

叁、對音樂教師方面：

一、課程設計應多元，結合學校本位特色與合作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音樂教育是一種多元化的綜合性教學，它必須是涵蓋生活、學校、社會的整體性教育。由於社會快速的變遷，音樂也變得多元化，學生在生活中會接觸到各種不同的音樂，單一事物不再具吸引力。教師的教學要更具創意且多樣，課程的設計，不能一成不變，應重視了解學校社區的文化特色，與學生次級文化，以學生為中心，由其生活週遭取材，運用合作學習，以提升其學習興趣。更應留意社會價值觀的變化，增進自己的自我效能與價值觀判斷能力，隨時調整自己的角色，才能引導學生學到預期的教育目標。

二、加強資訊運用能力，擴展音樂教學資源。

資訊媒體的快速發展，開拓音樂教育的視野，學習音樂已不再只限於演奏（唱）或教學領域，音樂教育不應只界定在學校教育的層面，而網際網路賦予廣闊的資源創造空間。在現今資訊數位化的時代，資訊運用能力即是一種教學資源，由於 e 世代的來臨，許多資源都已數位化的方式呈現，縮短了資源取得的時間與距離，也是累積資源的最佳工具，透過資源共享平台，可以得到或分享更多的教學資源，運用多媒體教學可以使音樂教學多元化，彌補傳統音樂教學的不

足，透過電腦的累積與存取，課程設計將不再是老師的沉重的負擔。因此，音樂教師必須具備使用電腦的基本能力。

### 三、積極辦理學生音樂展演活動，提供社區居民參與機會，以提升家長音樂素養。

家長對於音樂的價值觀會受其社會與其生活環境所影響，音樂不受重視的原因，除了家長偏重智育以外，對於音樂領域的認知較為陌生也是原因之一，除了流行音樂以外，一般社會大眾少有機會或主動接觸音樂展演活動。因此，藉由學生音樂展演活動的帶動，鼓勵家長參與，主動帶家長進入音樂的領域，導正家長的音樂教育價值觀，提升家長音樂素質，以期改善家庭對於音樂教育的忽視情形。

## 肆、對未來研究方面

### 一、擴大研究對象與研究變項

因本研究受限於人力與物力，本研究對象僅止於彰化縣國中一年級學生，研究變項僅對國中學生音樂學習態度與影響因素進行探討，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將樣本擴大至各縣市與全台，對象可以延伸至其他年級，增加研究面向，以期能確實了解我國音樂教育的實施成效，使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

### 二、探究各地區之音樂文化特色。

「城鄉差異」的探討層面非常之廣，本研究僅就音樂學習資源與音樂學習態度作相關性之探究，建議未來對此議題有興趣者，可以進一步對各地區文化差異對音樂教育的影響加以探討，以了解各地區鄉土文化在音樂教育的紮根情形。